

证券代码：873847

证券简称：江苏成套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旭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99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戚成栋、谢同平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监事沈仲铭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董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做总结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，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，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，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 2023 年度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。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衡审字（2024）00476 号）。在此基础上，公司根据 2023 年财务数据编制了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努力实现利润增速不低于营业收入增速，营业收入利润率稳中有升，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水平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能力进一步提升为预算总体目标。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计划、公司的整体实力及近两年的公司财务决算情况，本着稳健性原则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发展进程，满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需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投资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4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总股本 61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17,080,000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共向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566.35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资金高效利用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将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单笔理财产品的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（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除外）。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，补充现有流动资金，公司 2024 年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等 14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月华、韦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7 日